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顺应国防信息化与军工电子融合发展的军工装备行业趋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收购处于军工电子行业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晶电子”)以完善产业链布局,构建软硬结合的技术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筑牢企业根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苏舟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辽晶电子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苏舟将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苏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辽晶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苏舟等交易对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了标的股份的首次交割。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97676006XC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松山大街58号

注册资本:5,174.2919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舟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的塑料封装、机械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外辅设备销售;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2、辽晶电子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4798%
2	苏舟	40.1079%	30.0809%
3	河南豫海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3.7760%	4.7938%
4	张恩海	9.5021%	3.3274%
5	锦州市顺达国有企业管理中心	2.4144%	2.4144%
6	陈雅妮	5.1350%	1.7869%
7	孙敬刚	4.3712%	1.5211%
8	陈伟社	2.7880%	0.9702%
9	高红梅	2.3248%	0.8090%
10	王海鸣	1.7973%	0.6254%
11	辽宁晶鑫源鸿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6%	0.5956%
12	辽宁晶鑫源兴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6%	0.5956%
13	嘉兴捷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
14	温州汇恒礼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
15	沈阳瑞军巨浪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
16	青岛浩蓝帕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17	厦门捷创捷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
合计		1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辽晶电子的股份比例为52.4798%。根据公司与苏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在首次交割至二次交割完成期间,二次交割涉及的拟转让股份(占辽晶电子股份比例为7.5202%)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即公司合计持有辽晶电子6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辽晶电子已召开股东会与董事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了董事、监事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辽晶电子董事会的三名董事中由公司委派两名,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担任董事长。公司同时向辽晶电子委派监事、财务总监和内控负责人。辽晶电子已由公司实施控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于辽晶电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陆续推进完成。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把握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战略机遇,将公司在国防科技信息化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向民用领域拓展,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智算”)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投资建设巴里坤AI科技成果转化总部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招投标、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巴里坤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公告编号为“巴自然公告【2026】020号”)确定,云网智算竞得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2026-023。该地块位于巴里坤县石人子乡,面积4.2729公顷,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成交价为641.9350万元。云网智算已与出让方新疆智域纪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双方尚需签订出让合同。

三、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建设巴里坤AI科技成果转化总部基地项目,符合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抢抓发展机遇,赋能产业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签署出让合同及缴纳成交价款、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风险。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按规定办理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投产后,受制于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因项目周期较长,存在未来收益估算不准确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4、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系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相关投资计划或投资金额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5、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95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详见2026年1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4),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收购锡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1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3.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玉忠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dtlh@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锡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示例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报名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乃庙铜业公司”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拟按招募公告要求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公司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经遴选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重整投资的具体方式、交易架构、实施路径及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缴纳意向保证金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白乃庙铜业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参与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办理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宜、开展尽职调查、提交重整方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签署与该重整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等。

本次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情况概述

白乃庙铜业公司是内蒙古地区历史较长的铜金多金属矿山企业,矿区开发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已建成完整的采选体系,持有采矿权,具备资源开发基础。鉴于白乃庙铜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法院”)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2025)内0929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白乃庙铜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6月4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白乃庙铜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年10月30日,管理人发布《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11690338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苏木

法定代表人:韩京红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日

营业期限:1998年6月1日至2038年6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金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及其相关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四子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深圳市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白乃庙铜业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管理人提供资料为准。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1.矿业权及矿产资源储量

白乃庙铜业公司核心资产为矿业权,合计持有3项采矿权证、4项探矿权证。资源品类:核心为铜矿,伴生多种有价金属资源,具体矿石储量、金属量均以实地现状为准。

2.不动产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白乃庙铜业公司名下有五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所在地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约57万㎡,具体土地情况以现状为准。

(2)建筑物及构筑物

白乃庙铜业公司土地上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

3.机器设备及存货资产

白乃庙铜业公司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等设施若干,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

4.对外投资

白乃庙铜业公司持有乌盟白乃庙同志综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99.0099%股权。该公司已经吊销,处于注销公示期。

三、招募公告主要内容

白乃庙铜业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采取市场化、公开化、竞争择优方式,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公告全文为准):

(一)报名及缴纳意向保证金

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报名,报名同时应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二)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及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署保密协议,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签署保密协议的,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15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

(四)提交方案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根据自身对白乃庙铜业公司的商业判断,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进入下一阶段的遴选程序。决定参与重整的意向投资人,应根据最终的遴选要求和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

(五)遴选

遴选将在四子王旗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意向投资人按照相应的遴选要求和条件提交方案或参与投资人的确定程序。

(六)签署协议

经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当自遴选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经四子王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以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重整义务。

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适用本公告保证金部分关于不予退还的规定。

四、本次参与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白乃庙铜业公司作为内蒙古地区历史较长的铜金多金属矿山企业,矿区开发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已建成完整采选体系并持有采矿权、探矿权,资源品类以铜金矿为主并伴生多种有价金属,若重整顺利落地,公司可依托在矿山采选、安全管理、资金等方面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巩固堂石主业的基础上审慎拓展多金属矿产资源,优化公司资源储备和矿种布局,发挥矿山采选运营经验的迁移协同效应,有望形成堂石与多金属资源协同发展的资源储备格局,增强长期资源保障能力。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按照《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但公司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公司经遴选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重整投资的具体方式、交易架构、实施路径及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2026-02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975,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本次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7,748,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琐	是	12,958,000	否	是	2026-11-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	1.56%	补充质押
合计		12,958,000	/	/	/	/	/	8.00%	1.56%	/

注: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前期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和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琐	161,975,255	19.50%	77,748,000	48.00%	9.36%	0	0	0	0
合计	161,975,255	19.50%	77,748,000	48.00%	9.3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等产生不利影响。但为了避免其股份质押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拟通过多项措施努力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及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分别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自2026年11月17日以来累计上涨87.53%,近五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增加,分别为17.14%、19.68%、22.84%、21.98%、22.19%,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仍以绿色厂务系统为主。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毛利率为-2.26%。目前该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仍以绿色厂务系统为主。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毛利率为-2.26%。目前该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及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分别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自2026年11月17日以来累计上涨87.53%,近五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增加,分别为17.